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达电子”）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以及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

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和相关补充问题提出的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

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众华出具的《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众会字（2017）第 9014 号，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原将对湘怡中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认为收购对价 42,008,010.00 元，列示有误，应将宏达有限对湘怡中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为 29,907,101.74 元（基准日湘怡中元账面净资产），同时宏达有限净资产（资本公积）减少 12,100,908.26 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会计差错尚未更正事宜，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宏达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宏达电子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宏达有限整体变更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900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4,203,894.93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8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63.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宏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具体为：宏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420.39 万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2,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宏达有限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420.39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众华出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对宏达电子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宏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其中 32,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34,203,89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宏达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宏达电子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至今，宏达电子除通过增资引入 8 名新增股东外，发起人股东未进行过股份转让，宏达电子亦未进行过其他股本变动。

根据《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众会字(2017)第 9014 号）及宏达电子书面说明，2016 年，在众华对宏达电子申请上市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以下前期差错事项，对宏达电子在首次申报《审计报告》中（众会字（2016）第 9012 号）对以下前期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i. 宏达有限 2015 年 2 月收购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怡中元”)100%股权，此次收购前，湘怡中元及宏达有限控股股东一直为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
-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此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宏达有限原将对湘怡中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收购对价 42,008,010.00 元，列示为有误，应当将宏达有限对湘怡中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为 29,907,101.74 元（基准日湘怡中元账面净资产），同时，宏达有限净资产（资本公积）减少 12,100,908.26 元；
- iii. 此事项对宏达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报表的影响为：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2,100,908.26 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12,100,908.26 元，合计调整减少宏达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2,100,908.26 元，从 354,203,894.93 元调整为 342,102,986.67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股改基准日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
- iv. 经本次调整后，宏达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342,102,986.67 元，折合股本总额 32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22,102,98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影响宏达电子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2017年6月9日，宏达电子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1）上述净资产调整减少事项是宏达电子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未影响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仍为32,000万股，上述调整亦不影响公司股改变更合法登记；（2）各股东对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宏达电子或宏达电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也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和风险。

2017年6月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鉴于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并未影响宏达电子股本，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仍为32,000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该局认为，宏达电子上述事项未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股改变更合法登记，该局不会因此处罚宏达电子。

2017年6月10日，宏达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宏达电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导致宏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减少，但鉴于：

1. 根据审计机构众华出具的《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上述净资产调整减少事项是宏达电子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调减宏达有限净资产（资本公积）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12,100,908.26元，未影响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仍为32,000万股，也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2. 宏达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上述净资产调整减少事项，并确认该等事项是宏达电子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未影响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仍为32,000万股；各股东对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宏达电子或宏达电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也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和风险，全体股东已对此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3. 宏达电子之主管公司登记机关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并未影响宏达电子股本，宏达电子股改时股本仍为32,000万股，上述事项未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股改变更合法登记，该局不会因此处罚宏达电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会计差错尚未更正事宜。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差错尚未更正的情况。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5 月，株洲特焊、钟化和曾祥将合计所持的 100% 湘怡中元股份转让给宏达有限。请发行人说明曾祥最近五年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根据发行人及湘怡中元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了整合发行人关联企业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宏达有限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湘怡中元 100% 的股份。2015 年 2 月 5 日，宏达有限与湘怡中元的股东株洲特焊、钟化和曾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特焊、钟化和曾祥将各自所持的湘怡中元股份转让给宏达有限。其中株洲特焊将持有的 80.32% 的湘怡中元股份以 3,374.36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钟化将持有的 7.86% 的湘怡中元股份以 330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曾祥将持有的 11.82% 的湘怡中元股份以 496.45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株洲特焊的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湘怡中元股东大会同意，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曾祥提供的个人履历和工资、社保支付凭证，其近五年履历为：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株洲特焊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在宏达电子担任销售员。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曾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曾祥进行访谈，除前述湘怡中元的股权转让交易外，曾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并就丧失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具体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申请，申请条件及程序具体如下：

1. 申请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收入情况说明等上述申请条件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

2. 申请程序

(1)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续展资料，2017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受理了续展申报，2017 年 6 月 15 日提交评审，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审核状态为处理中待确认。

（二） 发行人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

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宏达陶电）已取得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分别从 2014 年、2016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如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得到批准，宏达电子（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为 25%，基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采用 25% 的税率测算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经审计数（元）	按 25%税率测算（元）
利润总额	109,343,588.45	109,343,588.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01,538.27	27,335,89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547.12	343,605.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864.73	126,44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7,091.25	842,92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979.73	-273,979.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8,532.30	1,538,532.3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18,267,499.70	29,913,425.77

基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经审计数（元）	按 25%税率测算（元）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09,343,588.45	109,343,588.45	-
减：所得税费用	18,267,499.70	29,913,425.77	63.75%
净利润	91,076,088.75	79,430,162.68	-12.79%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按 25% 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将减少 12.79%，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净

利润有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6月2日，株洲特焊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由株洲特焊承债式整体收购湘东机械，攸县人民政府是湘东机械唯一股东；本次收购作价依据是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由湖南省国资委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需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3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下划株洲市实施改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1〕13 号会议纪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湘东机械下划株洲市实施改制重组有关问题，同意湘东机械全部省属股权无偿划转株洲市政府，实施改制重组，并同意株洲市政府可与攸县政府商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再下划到攸县实施改制重组。

2011 年 4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下划改制重组的协议》，约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一致同意将湘东机械整体下划给株洲市人民政府管理。

2011 年 4 月 26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国土资源局与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下划攸县改制重组的协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国土资源局一致同意将湘东机械下划攸县人民政府实施改制重组并负责管理。

2011 年 4 月，攸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11 年 5 月 17 日，攸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招商公告》，经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商方式征集意向投资人对湘东机械实施重组，重组采取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受让方收购湘东机械全部资产，承接全部债务，国有资本全部退出。

根据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湘恒弘审字[2011]第 05-005 号）和湖南天平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天评报字【2011】第 018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湘东机械账面经审计净资产为-4,843.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49.88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攸县人民政府与株洲特焊签署了《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株洲特焊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以零转让价格承债式受让转让方攸县人民政府所转让的湘东机械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并承接目标公司资产和债务。

2011 年 10 月 8 日，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和株洲特焊作出《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将在湘东机械的 100%股权（计 3,269.21 万元）转让给株洲特焊。

同日，攸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和株洲特焊签署《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和转让重组事项按照《重组协议》执行。

根据株洲特焊的书面说明，《重组协议》签订后，株洲特焊按约定进入湘东机械，注入资金组织恢复生产，使攸县人民政府平稳地完成湘东机械的改制工作，并于 2011 年 10 月依法办理了湘东机械的产权转让手续，使得株洲特焊成为湘化机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在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湘东机械股权转让的上述程序，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根据株洲特焊提供的书面说明，《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未经湘东机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也未见湘东机械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对改制方案或湘东机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相关决议。湘东机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上述规定要求不符。

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十四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规定：“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株洲特焊提供的书面说明，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开交易的程序性证明文件，仅有 2011 年 5 月 17 日攸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招商公告》，且该公告所载征集投资人的公告期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规定所要求的公告期不符。

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钟若农和曾琛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湘东机械改制及股权转让事宜与宏达电子无任何关系，若因湘东机械改制及股权转让事宜导致宏达电子需要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湘东机械、株洲特焊或其个人代为承担，确保宏达电子不至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株洲特焊收购湘东机械 100% 股权事宜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授权攸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如上文所述，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虽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1）此项交易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株洲特焊）的对外投资行为，发行人不是该次交易的当事人，该次交易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2）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湘东机械）的企业改制，由转让方（攸县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受让方（湘东机械）重组后的目标公司予以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重组以前的因改制引起的职工置换问题和相关人员历史遗留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转让方负责解决”；（3）湘东机械股东攸县人民政府已签署《重组协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株洲特焊提供的书面说明，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对湘东机械的股权或改制提出过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株洲特焊收购湘东机械 100% 股权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明细、凭证及其原因说明，以及发行人辖区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国防科工、保密、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

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前述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及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途径检索核查，除车辆违章罚款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 213.9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收入占比；（2）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的实现方式及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6”）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发生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95 万元和 44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 和 1.85%，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MICROWAVE COMPONENTS SOLUTIONS LIMITED 和三佑爱来特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和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对前述两家境外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上半年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只)	单价 (元)	定价方式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MICRO WAVE COMPO NENTS SOLUTI ONS LIMITED	经销	钽外壳封 装产品	382.80	0.11	3,480.0 0	市场定价	1.60%
三佑爱来 特香港有 限公司	经销	片式、其他 固体钽电 容	30.51	119.15	0.26	市场定价	0.13%
2016 年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只)	单价 (元)	定价方式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MICRO WAVEC OMPON ENTSSO	经销	钽外壳封 装产品	166.17	0.05	3,323.4	市场定价	0.37%

LUTION SLIMITE D							
三佑爱来 特香港有 限公司	经销	片式钽电 容	21.92	97.65	0.22	市场定价	0.05%

本所律师核查了 MICROWAVE COMPONENTS SOLUTIONS LIMITED 提供的回函，获取了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资料，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对三佑爱来特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注册信息查询核查；从海关获取了报关单，获取了发行人对两家公司 2016 年和 2017 上半年销售收入的订单、出库单、快递单、发票、回款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朗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型供应商，未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7”）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企业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贸易型企业采购原因	采购标的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上海铭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材料为国外进口，需在国内授权经销商采购	导电银浆	美国 Lord Corporation
2	深圳市永大信实业有限公司		钽芯	日本 PURE MATERIAL LABORATORY LTD.
3	深圳市欣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瓷料	日本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4	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钽粉	德国世泰科 H.C. Starck Inc.
5	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 2014 年订单增长较快，原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发行人开发新供应商	钽粉	德国世泰科 H.C. Starck Inc.
6	株洲市利利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钽粉	公开市场采购
7	苏州朗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产品微波组件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原材料由多种元器件集成，为节省采购成本，故向贸易型企业集中采购	半导体、集成电路、印刷板、电连接器等 43 种电子元器件	最终供应商较分散，约为 60 家国内外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

8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单次采购材料较少,难以向原厂采购,公司向经销商采购	半导体	美国 MAXIM INTEGRATED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与苏州朗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多”)之间的业务合同,苏州朗多为发行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天微的新产品微波组件投入生产,由于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原材料由多种元器件集成,为节省采购成本,故向贸易型企业集中采购,开拓了新的供应商苏州朗多。2016 年度,公司共向苏州朗多采购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印刷板、电连接器在内的 40 多种电子元器件,合计 180 种型号,产品品类较多,最终供应商包括约 60 家国内外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不同于公司向其他贸易型的供应商采购单一产品的情形,难以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同时,苏州朗多亦未向发行人或本所律师提供其商品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取得方式为购买,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其他,请发行人说明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9”)

(一) 相关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房地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房屋产权登记证、自株洲市房产综合档案馆调取的房屋所有权查册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以购买方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系 2014 年 1 月宏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34 万元时,当时股东株洲特焊以非货币资产(土地、房产)作价 1,134 万元认购该等增资时投入的房产。

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 B002 号),前述 7 处房产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134.3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地类用途	评估对象	面积(平方米)	评估总价(元)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万元)
1	值班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	其他	房产	70.96	52,085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34

		00217952号						
2	配电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3号	工业用房	房产	160.20	117,587	2014年4月29日	
3	厂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4号	工业用房	房产	352.35	230,437	2014年4月29日	
4	办公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5号	其他	房产	366.85	235,885	2014年5月5日	
5	厂房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6号	工业用房	房产	2,411.20	3,100,803	2014年4月29日	
6	宿舍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7号	非成套住宅	房产	1,635.12	1,746,308	2014年4月29日	
7	宿舍楼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17958号	办公	房产	276.67	168,215	2014年5月5日	
8	土地	株国用(2012)第A0663号	工业用地	土地	13,848.80	5,691,857	-	
合计					-	11,343,177	-	-

2016年8月3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建房(2014)评字第B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009号)，认为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湘建房(2014)评字第B002号)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二)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其他，请发行人说明具体用途

根据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有房屋中规划用途为“其他”的房屋共有 2 处，其具体用途为：（1）权属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4992 号”（原权属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5 号”）的房屋实际用作员工食堂和员工活动室；（2）权属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43 号”（原权属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17952 号”）的房屋实际用作门卫值班室。

九、苏州朗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成为供应商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基本情况

1. 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举一”）工商档案，上海举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账务记录及发行人说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该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付款条件优于该种原材料的其他供应商，具体为：公司所需进口钽粉最终供应商为德国世泰科（H.C. Starck Inc.），原通过德国世泰科的中国子公司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供货周期约为 1-3 个月。根据上海举一向公司提供的协议文件，上海举一自成立起即与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书》，后者指定前者作为钽和铌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经销商。上海举一向公司供应同种进口钽粉，价格、供货周期均与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相同，但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款，货到后付 70% 余款。出于资金周转因素考虑，公司选择上海举一作为主要的进口钽粉供应商。

此外，根据上海举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其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海举一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市欣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欣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佳美”）工商登记信息，欣兴佳美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账务记录及发行人说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该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宏达陶电的供应商。宏达陶电成立初期，处于起步阶段，原材料采购渠道有限，宏达陶电通过互联网方式取得欣兴佳美相关资料并建立联系，开始小批量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该供应商在部分进口瓷料上有供货周期较短、交货及时等优势，自 2014 年 3 月起，宏达陶电与其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此外，根据欣兴佳美提供的说明，该公司营业规模 500 万元，其他主要客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欣兴佳美提供的说明及其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欣兴佳美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朗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朗多工商档案及工商登记信息，苏州朗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账务记录及发行人说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该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天微的新产品微波组件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原材料由多种元器件集成，为节省采购成本而向贸易型企业集中采购，具体为：子公司天微技术的产品微波组件需要的原材料品种型号超过百种，每个品种型号需求数量较少，如向元器件制造商直接采购，均面临由于采购量不足带来的拒绝接单或者抬高价格问题，且需与多个制造商沟通，过程繁琐复杂；苏州朗多所处的苏州市具有电子材料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苏州朗多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贸易企业，可以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集中向株洲天微提供多种原材料，节省公司采购成本。

此外，根据苏州朗多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及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营业规模为 4,428.16 万元，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无锡鑫佳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朗多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及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苏州朗多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举一、欣兴佳美、苏州朗多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由于付款条件、供货周期或专业电子元器件贸易能力等优势，上述公司成为公司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十、钽粉的几家供应商价格差异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原因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钽粉的主要种类、单价及来源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公斤)	采购钽粉的主要规格	钽粉来源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73.77	FTA30K FTA40K	国产

			FTA50K	
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7.84	FTP150 FTW120K FTW150 FTW80	国产
3	上海举一	6,891.29	TTS-50KMD HV-300	进口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公斤)	采购钽粉的主要规格	钽粉来源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54.63	FTA30K FTA40K FTA50K	国产
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1.78	FTP80 FTW80	国产
3	上海举一	6,423.89	TTS-50KMD	进口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公斤)	采购钽粉的主要规格	钽粉来源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16.69	FTA30K FTA40K FTA50K	国产
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2.61	FTP150 FTP80 FTW80	国产
3	上海举一	6,156.54	STA-18KV TTS-50KMD	进口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公斤)	采购钽粉的主要规格	钽粉来源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93.05	FTA30K FTA40K	国产
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5.94	FTP80 FTW80	国产
3	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05.98	STA-18KV TTS-50KMD	进口

4	株洲市利利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93.55	FTA30 FTA50 FTW60	国产
5	上海举一	5,983.23	TTS-50KMD	进口

同时，发行人采购上述钽粉的性能参数也因其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上述规格钽粉的具体参数如下：

钽粉规格	烧结条件 (°C/min)	赋能电压/测试电压 (V)	比容 ($\mu\text{FV/g}$)	漏电流 ($\mu\text{A}/\mu\text{FV}$)	击穿电压 (V)
FTA30K	1450/30	70/49	30000	4×10^{-4}	130
FTA40K	1400/30	50/35	41000	4×10^{-4}	120
FTA50K	1350/30	45/31.5	60000	4×10^{-4}	120
FTP150	1600/30	160/112	15000	6×10^{-4}	180
FTW150	1600/30	100/70	15000	4×10^{-4}	160
FTW80	1700/30	160/112	8000	4×10^{-4}	190
TTS-50KMD	1350/30	45/31.5	48000	4×10^{-4}	149
FTP80	1750/30	200/140	8000	4×10^{-4}	23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钽粉种类、来源有所差异，性能参数、稳定性各有不同，是导致其价格不同的主要原因。例如，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钽粉的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其采购的钽粉为进口钽粉，其性能、稳定性相对于同规格国产钽粉有一定优势，主要用于生产一些特殊规格或生产难度较大的产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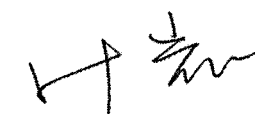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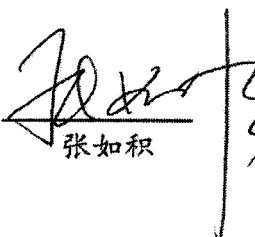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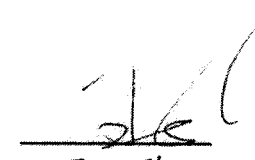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